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特别联盟（尼斯联盟）

### 专家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1年4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1年4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北马其顿、贝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和中国（47个）。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西、秘鲁、布隆迪、多米尼加、哥伦比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泰国、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和智利（14个）。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和欧洲联盟（欧盟）。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PIC）。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会议由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汤姆·克拉克先生 (EUIPO) 担任主席。
4. 艾莉森·齐格女士 (产权组织) 担任会议秘书。

##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议程, 见本报告附件二。

## 讨论、结论和决定

6. 依照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 (见文件 AB/X/32 第 51 段和第 52 段), 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各项结论 (决定、建议、意见等), 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 除非是在委员会得出结论后, 就委员会任一具体结论所表示或重申的保留意见。

## 委员会的决定

7. 依照《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 (一) 和第 (二) 项的规定, 委员会通过尼斯分类 (下称分类) 修正<sup>1</sup>的决定, 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尼斯联盟各国以五分之四多数作出。通过分类其他修改的决定, 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尼斯联盟各国以简单多数作出。

## 审议 NCLRMS 第一轮表决后批准的各项提案

8. 讨论依据项目 [CE312](#)、[附件 11](#) 进行, 其中载有在 [NCLRMS](#) 第一轮表决中获得多数支持的对分类作出修正和其他修改的提案一览表。

9. 委员会通过了大量的对分类的修正和其他修改。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 [CE310](#), 以及 [NCLRMS](#) (见 “Sessions/CE31/All Proposals” 标签)。

## 审议 NCLRMS 第一轮表决后未决的各项提案

10. 讨论依据项目 [CE312](#)、[附件 12](#) 和 [13](#) 进行, 其中载有在 [NCLRMS](#) 第一轮表决后未决或被否决的对分类作出修正和其他修改的提案一览表。

11. 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缺乏时间而无法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第一轮投票中任何未决或被否决的提案将进入会后的第二轮投票。

12. 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对分类的修正和其他修改。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 [CE310](#), 以及 [NCLRMS](#) (见 “Sessions/CE31/All Proposals” 标签)。

## NCLRMS (尼斯分类修订管理方案) 新修订程序

### (a) 引入第二轮表决

13. 讨论依据项目 [CE312](#)、[附件 6](#) 进行, 涉及使用 [NCLRMS](#) 的新修订程序, 包括引入第一轮和第二轮表决, 由国际局提交。

---

<sup>1</sup> 《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 (二) 项规定: “……修正是指将商品或服务从一个类移到另一个类, 或建立新类。”

14. 总体上，委员会支持国际局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维持修订周期、同时引入新修订平台 NCLRMS 的方式。后者通过提供电子表决的可能性为进程提供了便利，这进而又减少了 CE29 和 CE30 的积压提案。虽然本届会议引入第一轮和第二轮表决得到赞赏，但会上对其在未来会议上的使用提出了一些关切。特别对可能以电子方式取代现场会议提出了关切，因此国际局强调，这不是拟议程序的目的，现场会议和电子手段应相互补充。因此，项目的某些方面没有获得共识。经过讨论，由于混合会议的时间限制，国际局决定在[电子论坛](#)上启动一个项目（项目 [SP002](#)、附件 1），收集成员国的反馈意见，以便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修正后的程序。

#### (b) 审议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5. 讨论依据项目 [CE312](#)、[附件 7](#) 进行，涉及对《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16. 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对《议事规则》第 7 条第（2）款的修正。

#### 关于 NCL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 (a) NCLPUB 字母顺序表

17. 讨论依据项目 [CE312](#)、[附件 8](#) 进行，涉及在“Alphabetical”标签中按字母顺序显示商品和服务清单。

18. 委员会同意，尼斯分类的在线发布将在“Alphabetical”标签每个字母下显示纯字母顺序，而不显示排序词。

#### NCL12 的生效

19. 委员会同意将《尼斯分类》第十二版的生效时间推迟到 2023 年，在迄今为止的五年修订期内通过的《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sup>2</sup>意义上的修正，以及将在 2022 年 CE32 会议上通过的修正，将纳入新版（NCL(12-2023)）并在网上公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 依照《议事规则》第 7 条，委员会同意对分类的修改（不构成《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意义上的修正）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被纳入新一版分类（NCL(11-2022)）。

2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于 2021 年年底以前以英文和法文编制新一版分类（NCL(11-2022)）并在线公布。NCLPub 网站上将作提前公布，英文和法文版 Excel 格式的商品和服务表将于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在[电子论坛](#)上公布。

22. 委员会请国际局借此机会更正在尼斯分类案文中发现的所有明显打字或语法错误，并尽可能统一标点符号的使用。

#### NCL 修订期的长度

23. 讨论依据项目 [CE312](#)、[附件 9](#) 进行，涉及 NCL 修订期的长度。

24. 根据《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修正应在规定的修订期届满时生效”，“专家委员会应确定此种期限的长短”。

---

<sup>2</sup> 《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通过商品和服务分类修正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特别联盟各国以五分之四多数作出。修正是指将商品或服务从一个类移到另一个类，或建立新类。”

25. 委员会同意，分类修正案的下一个修订期将持续三年，而不是目前的五年，同时保留在必要时进一步修改修订周期的可能性。因此，《尼斯分类》第十三版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NCL(13-2026)）。

#### 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

26.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在日内瓦召开。

#### 会议闭幕

27.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8. 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电子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